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0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沈小利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5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49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48 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52）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5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91 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91 号）（公告编号：2025-1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遵守监管机关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业务规则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废止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根据前述规定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将仍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就上述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29）、《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3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